

#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通報第 110-2-05 號

111.4.11

※請班長利用班會或早自習時機向班上同學宣讀並傳閱後簽名!謝謝!

## ★一、防制校園霸凌事宜:

- (一)對於防制校園霸凌，教育部要求各校每學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(調查表如附件一)。
- (二)請各班導師協助於111年4月13日(三)第五節課實施班上普測，若當日有未到校學生請導師協助了解，該生是否有發生調查表內之填答事件，普測完畢於彙整表(如附件二)簽名，放學前由班長統一繳回生輔組。
- (三)調查表及彙整表於今(11)日由各班班長領回。

## ★二、重申校內學生行動載具管理方式宣導: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請同學依據本校「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執行，相關重點摘述如后：

- (一)重申手機管理方式，於上課期間(含午休、週會或重要集會場合)，統一集中管理，非與學習相關之活動，不得於管理時間內使用，每日0750時前將手機關機後，按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收納盒中，並於0800時上課鐘響前，將鑰匙統一繳交至教官室存放，當日課程結束後統一取回。
- (二)遲到同學手機收繳方式，進入校園後於警衛室完成出缺勤系統補登與填寫行動載具(手機)統一繳交保管登記簿後至教官室簽名報到，同時繳交手機。
- (三)如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要點，未將手機集中管理或有A、B機情事者，當日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而於課堂上違規使用手機者，將依學生獎懲要點懲處，請各班配合執行，教官室將不定時加強查察驗證。

## ★三、交通安全宣導：請同學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禁止任意闖越紅燈、無照騎乘機車及U-BIKE雙載等，為同學安全請落實遵守，違者將依學生獎懲要點懲處；另近期接獲附近店家投訴~本校騎乘機車學生，未依規定將機車停放停車格，已嚴重影響店家貨物下載及生意營運，林厝派出所亦於4月1日(星期五)至學校附近加強取締，請違規同學儘速改進，屢勸不聽者將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
## 四、轉達學務處訓育組訊息:

- (一)原訂4/13高一創意校歌比賽暫停辦理(中正堂燈光施工)
- (二)高一各班-發現校園之美攝影比賽(每班至少2件作品)，請於4/21前準時交件  
\*\*發現校園之美攝影比賽交件方式：
  - 1.沖洗 5\*7 尺寸大小照片，作品浮貼於報名表。獲選作品請繳交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。
  - 2.請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作品名稱、拍攝時間、拍攝地點、作品內容介紹(20-50字)
- (三)高二各班-青春校園迷你短片(每班至少1件作品)、校慶徵文比賽(每班2件作品)，請於4/21前準時交件。  
\*\*青春校園迷你短片交件方式：
  - 1.須將參賽影片上傳至youtube，並提供影片連結網址。
  - 2.上網(<https://forms.gle/UNgcmGDeH5KW5dJaA>)填寫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影片網址、短片拍攝概念等。
  - 3.繳交紙本報名表。



#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通報宣導簽名冊

班級：

111年4月11日

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
01		15		29	
02		16		30	
03		17		31	
04		18		32	
05		19		33	
06		20		34	
07		21		35	
08		22		36	
09		23		37	
10		24		38	
11		25		39	
12		26		40	
13		27		41	
14		28		42	

輔導教官簽章